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吴方华、彭志远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吴方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浙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信贷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萧山支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绍兴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总部副总经理、同业市场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吴方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彭志远，男，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金融硕士学位。现任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资金组织部会计，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务基建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南昌业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彭志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